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、“本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发送的《关于变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翟晓敏女士为项目合伙人、张龙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，信永中和现委派霍华甫接替翟晓敏为项目合伙人、王雷雷接替张龙华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，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霍华甫和王雷雷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职务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霍华甫	项目合伙人	2006年	2006年	2009年	2023年	无
王雷雷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21年	2018年	2019年	2023年	无

2、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2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